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要求填报及提供声明函原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梧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流式细胞仪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式细胞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8人，营业收入为9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5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关于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的说明函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四部委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中有关标准：“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。”

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当前缴纳社保人数为948人，年营业收入9.18亿元，符合“中型企业”划型条件。因此，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23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